**日據時代調查簿名詞簡釋：**

1. 特殊字義：

項目 登載 意義 項目 登載 意義

種族 福 福建 阿片吸食 阿 有吸食

廣 廣東 鴉 有吸食

中 中國 不具 盲 瞎子

清 中國 啞 啞吧

支 中國 聾 聾子

內 日本 殘 四肢殘障

朝 朝鮮 白癡 癡呆

平 平埔族 瘋瘨 精神不正常

高 高山族或高砂族 纏足 纏 有裹足

外 外國 解 裏足已解

族稱 士族 官吏（日本人）

平民 一般百姓（日本人）

族別 一 第一種：1.官吏2.公吏3.行為善良而有相當名望者

二 第二種：一般百姓

三 第三種：警察上須特別注意之人如：違警者或囚犯或其他原因需監視者

種痘 一 種第一劑（約在出生後施打）

二 種第二劑（約在就讀小學時施打）

三 種第三劑（追加施打）

感 感應粒數

天 感染天花

1. 名詞與釋意
2. 續柄：親屬關係，稱謂。
3. 戶主相續、家督相續：繼任為戶長。
4. 相續人：繼承人。
5. 分家（戶）：另立新戶。
6. 一家創立：另立一戶。
7. 隱居：戶主年滿六十歲，或戶主權喪失（招夫婿婚姻、女戶長婚姻）、已有完全能力之家督繼承者繼任之，得辭退變更戶長。
8. 前戶主隱居二付戶主相續：因前戶主不願再管理家務而繼任為戶長。
9. 死亡絕戶（家）：單身戶戶主死亡無人繼承。
10. 廢戶（家）：除戶除籍無人再繼任戶長。
11. 過房子、過繼子：原則上係指同宗養子而言，惟過房子有時兼該同姓養子，蓋俗認同姓即同宗。故過房子在一般情形過繼養家後，仍不與生家繼絕親屬關係。
12. 廢戶（家）再興：當事人因離婚或終止收養而需恢復原戶籍或隱居再復出，使已廢絕之家再回復之意。
13. 世帶主：共同生活之寄籍戶長。
14. 筆頭者：列名於戶籍首位者。
15. 螟蛉子：詩經云：「螟蛉有子螺蠃負之」故稱養子為螟蛉子，原則上係指異姓養子而言，收養後與本生家斷絕親屬關係。
16. 養子緣組：收養關係。
17. 養子離緣：終止收養關係。
18. 離緣復籍：因終止收養而回復戶籍。
19. 養親子：養父母與養子女。
20. 實親子：親生父母與子女。
21. 嫡母：妾生子女稱父之正妻。
22. 嫡子：正妻之子女。
23. 妾：為戶主之偏房，乃習慣上認正妻之外之妻。
24. 庶子：與妾所生之子女謂之。
25. 嫡出子：婚生子女。
26. 準正嫡出子：視同婚生子女。
27. 婢生子：與家婢所生之子女，亦即非婚生子女。
28. 姦生子：婚姻外男女結合所生之子女，但不包括妾之子女。
29. 認知：認領。
30. 媳婦仔：即童養媳，係以將來擬婚配養家特定男子為目的之收養謂之。
31. 查媒間：入本戶籍進入本家幫傭、服侍之人。
32. 同居寄留人：非戶主親屬之家屬，或同居之遷徙人口。
33. 雇人：即因工作之故，暫時將戶籍寄留於雇主之家之稱謂。
34. 親權者：父母之法定代理權與監護權。
35. 後見人就職：擔任監護人。
36. 後見人更迭：監護人變更。
37. 後見人終了：終止監護。
38. 保佐人：協助監護人監護。
39. 入籍：非因婚姻、收養之理由而入他家之謂。
40. 離戶（籍）：家屬不遵從家長，而被家長將其從家屬中除去之意，或成年人惡意分家斷離與原戶關係。
41. 轉居（籍）：本籍人口轉住他處變更本籍。
42. 轉寄留：本籍人口在遷徙地再遷徙，保留本籍。
43. 寄留退去：離開寄留地回本籍地。
44. 無屆退去：無申請遷出。
45. 送戶：指未成年人被送去他戶為養女或童養媳之謂。
46. 本居地復歸：回本籍地復籍。
47. 遺跡相續：原籍地戶長死亡，本人仍住寄留地繼任本籍地戶長之謂。
48. 拒絕復籍：一為家屬未得戶主同意而結婚，二為收養子女入他家，未得雙方戶長之同意，自結婚、收養事實發生日起一年內拒絕其復籍。
49. 國籍留保：保留國籍。 70.申出：申請、提出。
50. 削除（抹消）：刪除。 71.送付：通報。
51. 取消：撤銷。 72.押印：蓋章。
52. 無能力者：無行為能力人。 73.掛紙：浮籤。
53. 立合者，立會者：在場者，見證人。 74.加除：增刪。
54. 行衛不明：行方不明。 75.書式：格式。
55. 水害：水災。 76.丁數：頁數。
56. 失火：非故意放火。 77.契印：騎縫章。
57. 違犯：違反法規、犯罪。 78.身元，身許：來歷、身份。
58. 贈賄：送紅包。 79.手數料：手續費。
59. 橫領：詐欺、不法奪取。 80.除斥：排除。
60. 氏名：姓名。 81.細別：詳細區別。
61. 復氏：回復本姓。 82.番地：住址。
62. 複本籍：本籍重複。 83.番號：號碼。
63. 不服申立：提出異議。 84.調書：調查紀錄，報告書。
64. 內緣關係：非正式的婚姻關係。 85.檢案書：驗屍證明。
65. 台帳：底冊、原始簿冊。 86.檢分，見分：現場檢查。
66. 見出帳：索引簿、目錄冊。 87.弁護士：律師。
67. 受附帳：受理登記簿。 88.不具：殘廢。
68. 屆出：申報。 89.實印：印鑑章。
69. 屆書：申報書。 90.認印：普通印章。
70. 具申：呈報。